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1-001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与诺华制药集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eiGene Switzerland GmbH(以下简称"百济瑞士")与 Novartis Pharma AG(诺华制药集团,以下简称"诺华制药")签订一份《选择权、合作和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向诺华制药授予一项独家的、基于时间的选择权,以使诺华制药可以通过行使该选择权获得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欧盟成员国、英国、挪威、瑞士、冰岛、列支敦士登、俄罗斯和日本对公司的在研 TIGIT 抑制剂 ociperlimab 进行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许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根据《合作协议》,诺华制药将向公司支付 3 亿美元的首付款;如诺华制药于限定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公司有资格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获得 6 亿或 7 亿美元的额外付款,并在实现监管批准里程碑后,有资格获得最高 7.45 亿美元的付款;在实现销售里程碑后,有资格获得最高 11.5 亿美元的付款;且公司还有资格获得分级许可使用费。

· 《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行使选择权相关的额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分级许可使用费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如诺华制药最终决定不行使选择权或本次交易下的许可不能获得反垄断批准(如需),则公司将无法获得诺华制药行使选择权相关的额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分级许可使用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19 日(美国时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济瑞士与诺华制药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向诺华制药授予一项独家的、基于时间的选择权,以使诺华制药可以通过行使该选择权获得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欧盟成员国、英国、挪威、瑞士、冰岛、列支敦士登、俄罗斯和日本(以下简称"许可区域")对公司的在研 TIGIT 抑制剂 ociperlimab 进行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许可。

ociperlimab 是一款在研人源化 IgG 1 单克隆抗体,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开发。作为一款免疫检查点候选药物,ociperlimab 是当前开发进程中最先进的抗 TIGIT 抗体之一,具有完整的 Fc 功能。抑制 TIGIT 靶点为从免疫抑制肿瘤微环境中拯救免疫细胞(例如 T 细胞、NK 细胞和树突状细胞)提供了潜在的作用机制,以诱导有效的抗肿瘤免疫应答。TIGIT 通路被认为可与 PD-1 协作,最大程度抑制效应肿瘤浸润免疫细胞,并增强对抗 PD-1 疗法的抵抗力。

根据《合作协议》,在选择权行使有效期内(从《合作协议》签署日到选择权行使或过期前的期间),诺华制药同意启动并实施以 ociperlimab 联合 tislelizumab 治疗部分肿瘤的额外的全球临床试验并为此额外试验提供全部资金,且公司同意扩大其两项正在进行的临床试验的招募范围。在选择权行使后,双方同意在许可区域内联合开发 ociperlimab,并共同承担全球试验的开发费用。诺华制药将负责在许可区域内的监管申请。

根据《合作协议》,在成功转移 ociperlimab 生产流程前,公司将负责向诺华制药供应 ociperlimab;在成功转移 ociperlimab 生产流程后,诺华制药有权在许可区域内生产 ociperlimab 以供其使用。但是,公司保留在其拟于美国新泽西州霍普韦尔建设的生产基地对 ociperlimab 进行商业化生产并供应一定比例的 ociperlimab 的权利。

根据《合作协议》,在 ociperlimab 获得监管批准后,诺华制药将拥有独家权利在许可区域内对其进行商业化。公司将与诺华制药共同开展 ociperlimab 在美国的商业化活动并有权在加拿大和墨西哥与诺华制药共同开展 ociperlimab 的商业化活动,具体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可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临床试验,以探索 ociperlimab 与其他癌症治疗的潜在组合。每一方保留将其专有产品与 ociperlimab 进行联合商业化的全球性权利。

《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曼群岛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诺华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Novartis Pharma AG

主要办公地点:Lichtstrasse 35,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根据 Novartis AG(美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NVS)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诺华制药系 Novartis AG 的全资子公司,股本为 35,000 万瑞士法郎。

Novartis AG 系一家全球知名的医药健康企业。根据 Novartis AG 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3,205,900 万美元,净资产为 5,666,600 万美元,2020 年度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1,140,100 万美元,净收益为 807,100 万美元。

诺华制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除双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合作关系外,诺华制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以及支付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诺华制药将向公司支付 3 亿美元的首付款;如诺华制药于 2023 年中旬前行使选择权,则公司有资格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获得 6 亿美元的额外付款,前提是本次交易下的许可已经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完成相关反垄断审批(如需);如诺华制药于 2023 年中旬后、下旬前行使选择权,则公司有资格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获得 7 亿美元的额外付款,前提是本次交易下的许可已经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完成相关反垄断审批(如需);此外,如诺华制药行使前述选择权,则在实现监管批准里程碑后,公司有资格获得最高 7.45 亿美元的付款;在实现销售里程碑后,公司有资格获得最高 11.5 亿美元的付款;且公司还有资格获得分级许可使用费,该分级许可使用费基于 ociperlimab 在许可区域内的年度净销售额的百分比进行计算,前述百分比从近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不等,且在特定情况下会合理相应减少。分级许可使用费按国家逐个支付,自首次实现商业化销售时起,直至最后一项有效专利权利要求到期、监管排他期到期或 ociperlimab 在实现销售的国家进行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10 年时止(以最晚发生者为准)。

2.履行期限

除非提前终止,《合作协议》将在一国的许可费期限届满时按国家逐个到期。在许可区域所有国家在《合作协议》项下所有适用的许可费期限届满时,《合作协议》将全部到期。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美国时间)生效,独家许可应于许可生效日生效。

4.违约责任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一方可因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合作协议》而全部终止《合作协议];但前提是,违约方在守约方向其发出关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后的九十(90)日(或未付款的三十(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未纠正该等违约,前述书面通知应合理详细地描述该等违约,并说明守约方终止《合作协议》的意图。前述纠正期可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延长。

此外,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如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则违约方应就基于前述违约行为的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害向守约方及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继承人和受让人进行赔偿,为其进行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反之亦然。

5.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争议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根据启动仲裁程序时有效的美国仲裁协会规则作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仲裁裁决予以解决。《合作协议》已对仲裁的具体流程作出详细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与诺华制药就 tislelizumab 开展合作后,在双方管线上就协同效应开展的进一步探索,并旨在加速 ociperlimab 的上市进程,这一多元化合作的达成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双方共同构建的合作基础,并有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对诺华制药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作协议》项下的选择权系公司授予诺华制药的一项独家选择权,以使诺华制药可获得相应的独家许可,但是诺华制药可自主决定是否在选择权有效期内行使该选择权,因此诺华制药是否行使选择权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下的许可生效可能需要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完成相关反垄断审批。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如在相关方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递交申请后的 6 个月内(可被延长)许可未生效,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全面终止协议,终止即时生效,因此《合作协议》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三)《合作协议》中约定的首付款、行使选择权相关的额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分级许可使用费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如诺华制药最终决定不行使选择权或因本次交易下的许可不能获得反垄断批准(如需)而被终止,则公司将无法获得诺华制药行使选择权相关的额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分级许可使用费。

(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行动、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医药产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新冠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等,因此《合作协议》能否最终实现其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50,000	65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20-049 号)。

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 1.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3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股调整至 1.40 元/股;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2、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3、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 58,28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6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491,506,284		2,491,506,284
限售流通股	58,930,000	-650,000	58,280,000
合计	2,550,436,284	-650,000	2,549,78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迪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7.80 元,募集资金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7,161.6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5,792.39	55,792.39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征霖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国际")申请,同意公司为顺灏国际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 1 年,主要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国际")申请,公司拟为顺灏国际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 1 年,主要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顺灏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5 号一层 195 室

4.法定代表人:倪立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关联关系:顺灏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19.99	24,594.14
负债总额	26,930.79	12,355.28
净资产	11,889.20	12,238.86
营业收入	42,699.16	27,203.03
利润总额	1,418.82	490.29
净利润	1,055.59	349.66

9.顺灏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顺灏国际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 1 年,主要用于顺灏国际开立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灏国际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其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故同意公司为顺灏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0%。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960.1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